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三)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五)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

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核定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0人，在职事业编制8人。长期聘用4人，临聘4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8.9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7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6.64	本年支出合计	196.6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6.64	支出总计	196.64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6.64		196.64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196.64		196.64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6.64	19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	2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	2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9	158.9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0.57	140.5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57	14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	1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	8.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7	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	1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	1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	12.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6.64	一、本年支出	196.64	196.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	24.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99	158.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70	12.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6.64	支出总计	196.64	196.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64	19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	2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	2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9	158.9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0.57	140.5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57	14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	1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	8.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7	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	1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	1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	12.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64	189.12	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73	180.73	
30101	基本工资	31.99	31.99	
30102	津贴补贴	50.97	50.97	
30107	绩效工资	48.96	48.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	1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	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6.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	8.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0	1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7.52
30201	办公费	0.72		0.72
30202	印刷费	0.22		0.22
30205	水费	0.03		0.03
30206	电费	0.18		0.18
30207	邮电费	0.22		0.22
30208	取暖费	0.72		0.72
30211	差旅费	2.16		2.16
30216	培训费	0.36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28	工会经费	2.12		2.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30302	退休费	5.32	5.3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7	3.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2					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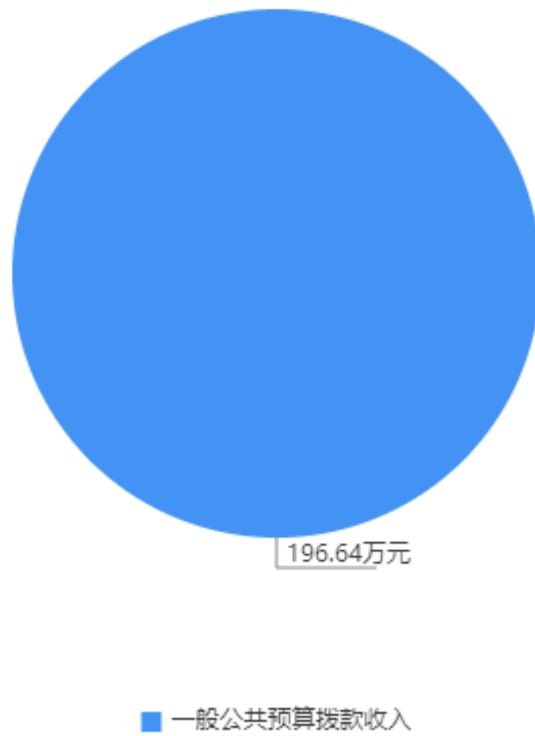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6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0万元。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196.64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收入预算19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6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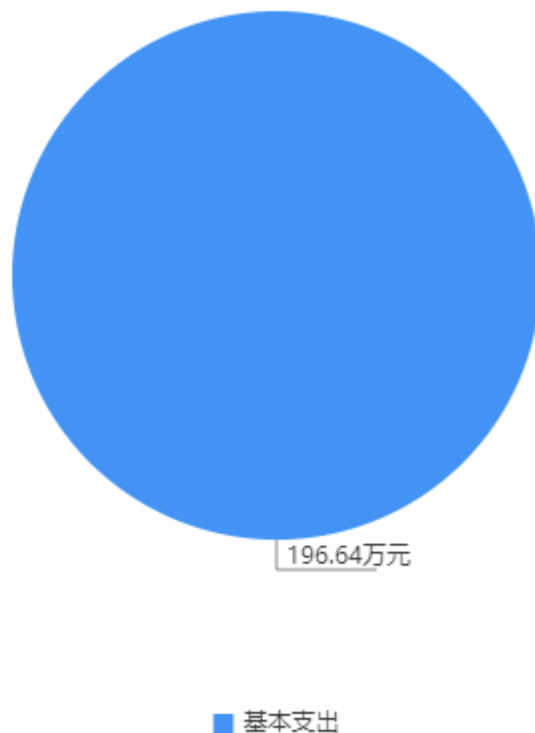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支出预算19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6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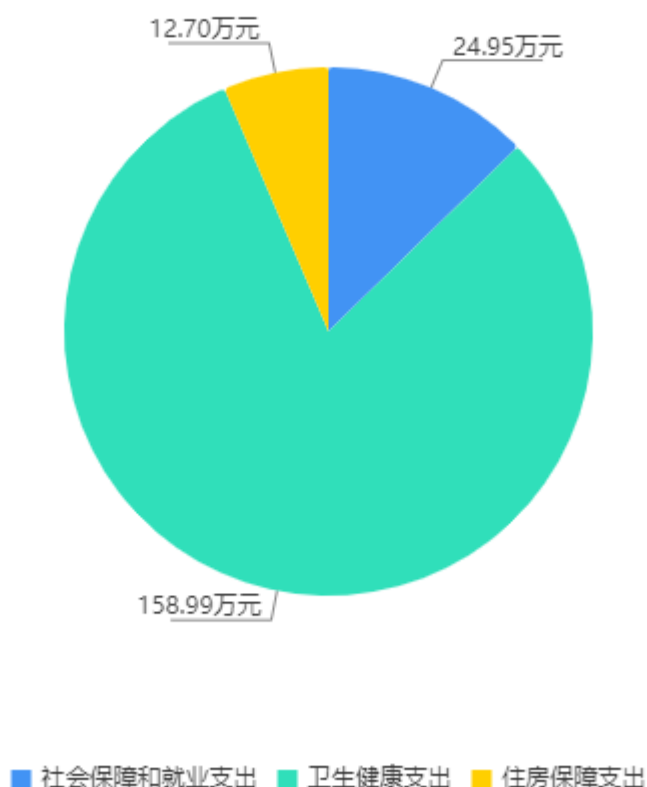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6.64万元，比上年增加43.6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6.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0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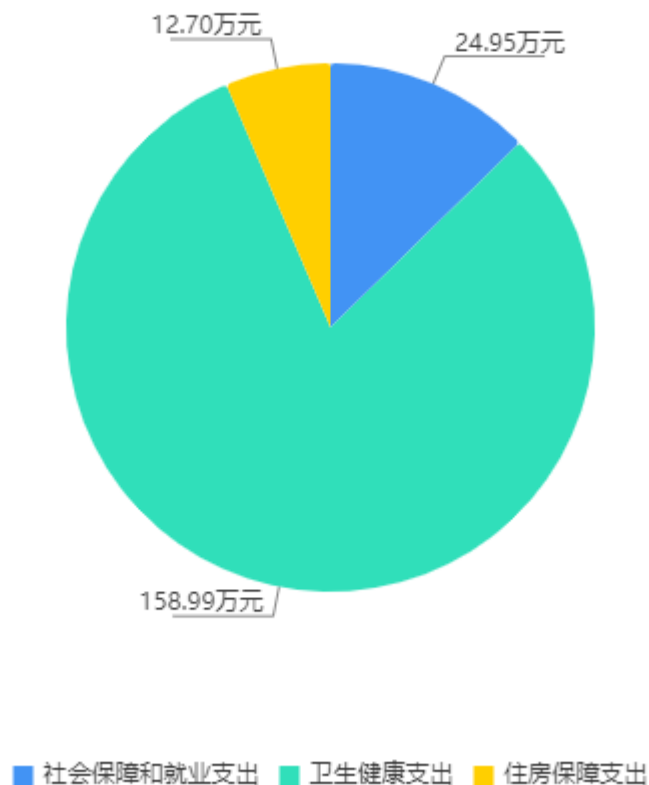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64万元，比上年增加0.4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95万元，占12.69%；卫生健康（类）支出158.99万元，占80.85%；住房保障（类）支出12.70万元，占6.46%。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0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0.57万元，比 2021 年增加25.73元，增长了22.40 %。主要是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 年预算数为18.42万元，比 2021年增加 6.82万元，增长了58.7%。主要是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 年预算数为8.47万元，比 2021 年增加2.05万元， 增长31.9%。主要是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5.32万元，比 2021年增加了5.32万元， 增长了100%。主要是人员新增。

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2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比 2021年增加了3.07 万元，增长了 31.87%。主要是人员调入及新考录人员增加。

六、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6.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99万元，津贴补贴50.97万元，绩效工资48.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万元，住房公积金12.70万元，退休费5.32万元，医疗费补助3.07万元；

公用经费 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2万元，印刷费0.22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0.18万元，邮电费0.22万元，取暖费0.72万元，差旅费2.16万元，培训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工会经费2.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8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2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增加0.2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新增人员。

八、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了0%。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同仁市扎毛乡卫生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0个，预算金额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养老保险费支出。（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